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7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41号）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并据此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